

股票简称：中通客车

股票代码：000957

公告编号：2014-034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30 时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1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树朋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，代表股份 60,306,0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2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,820,2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3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2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,485,8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8,485,8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.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

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同意 59,730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（以下简称：表决总数）的 99.05%；反对 575,15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9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 7,910,652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13.12%；反对 575,15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95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2014 年 11 月 26 日